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董事；经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销售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变更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承接公司2009-2011年度审计业务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其事务所内部合并、分立而注销，无法继续履行相关审计业务，公司将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经甄选、对比，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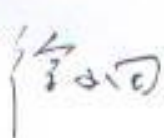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的《公司变更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原承接公司 2009-2011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由于其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原天健正信注销，无法继续履行相关审计业务。

为此，公司经甄选、对比，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公司股东方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田：



张树丹：



苏荣标：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